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轮机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邹平市城北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发电分厂院内

项目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6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电主厂房、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循环水池。建设一座10MW中压余热蒸汽发电站，包括1×10MW中压蒸汽汽轮机组+1×12MW发电机组，年发电7500小时，年发电量为7500万kWh，自用以及供给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 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审表[2018]1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该企业实际建设的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重大变更清单，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湿法熄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湿法熄焦。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进行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减弱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在 7.52~7.77 之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值为 COD_{Cr}: 15mg/L、13mg/L；氨氮: 1.97mg/L、2.16mg/L；SS: 8mg/L、8mg/L；BOD₅: 3.7mg/L、3.6mg/L；全盐量: 1890mg/L、1840mg/L，通过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

处理站出口废水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2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3.2~57.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3.6~4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11月30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柏青松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793864552	柏青松
验收报告编制	任鑫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910066650	任鑫
监测单位	吉新磊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7660360573	吉新磊
评审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李兆华	山东省环科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汽轮机发电项目现场整改报告**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汽轮机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举行，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企业对现场问题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收组意见	整改情况
1	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完善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企业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了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